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臺中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標：

增進教師本土教學專業知能，鼓勵教師從事本土語言文學之創作，並將文學創作的範疇擴展至七大領域之中，關心重大議題，並印製優秀作品提供各校本土語言教學、閱讀、演說及戲劇演出題材，達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之目的。

## 三、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
- (三) 比賽組別：
  1. 教師組（公私立高中職及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正式教師)）。
  2. 社會組（公私立高中職及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國小學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學生）。
  4. 國中學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5. 每組投稿未達 10 篇以上，則不分組別採合併方式評選。

## 五、徵文內容：

- (一) 徵文語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二) 徵文項目：
  1. 詩：教師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4.5.6 年級）、國小低年級組（1.2.3 年級）。
  2. 散文：教師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4.5.6 年級）。
  3. 短篇小說：教師組。
- (三) 作品主題：
  1. 詩：以貼近生活經驗、適合閱讀之題材為主。
  2. 散文及短篇小說：題目自訂。（作品應避掉學校名稱相關字眼，且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
- (四) 作品規格、字數：

1. 文字表達方式：

(1) 閩南語及客家語：以全漢字或漢字與拼音系統並用（拼音系統採用教育部公告之拼音方案）。

(2) 原住民族語：以羅馬字拼音方式書寫，並輔以漢字翻譯。

2. 文稿請以 A4 紙張大小打字，字形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直式橫書，送件時請學校將作品（word 及 pdf 各一）跟報名表、授權書（如附件一、二，核章掃描）以電子檔寄送，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

**備註：【不接受個別報名】請學校統一寄送。寄件人請留電話以便聯繫。**

3. 字數：

(1) 詩：教師組字數不限，惟能完整表達意念為主。國中及國小組以 20 行為限。

(2) 散文：教師組 1000-1600 字為限。國中組 500-800 字為限。

國小高年級組 300-600 字為限。（國小低年級組只能投稿童詩）

(3) 短篇小說：教師組 6000 字為限。

**(五) 每人每一項限送一件作品，每校參賽作品每一項最多五件。**（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評審，作品每一項目超出五件或每人每項送件超出二件者，請各校先行校內初選）。

(六) 收件日期及地點：

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一律以**電子檔寄送**，並將作品電子檔（pdf 檔及 word 檔各一份，pdf 檔提供評審以避免失真，word 檔提供入選後之文章校訂）及報名表（核章掃描 pdf 檔）、授權書（pdf 檔）寄至報名專用信箱（chps20211230@gmail.com），若未收到回覆請電話確認。

連絡方式：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主任廖孟諄。04-23920870 分機 720。

(七) 評審：

1. 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2. 評審日期：由承辦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0 日** 前評審完畢，彙整得獎名單後，另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以公文函知。

3. 評審標準：內容 50%、修辭及文字正確率 20%、創意及其他 30%。

(八) 錄取與獎勵：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1. 錄取名額：

(1) 投件數 15 件以下：各組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及佳作若干名。

(2) 投件數 16-30 件：各組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

(3) 投件數 31 件以上：各組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3 名、第三名 5 名及佳作若干名。

2. 獎勵：

(1) 教師組：參加及指導獲第一名記嘉獎二次；第二名記嘉獎乙次；第三名及佳作各頒獎狀乙幀。

(2) 社會組：參加及指導得獎者各核予獎狀乙幀。（代理教師第一、二名得記嘉獎）

(3) 學生組：作品得獎者各核予獎狀乙幀。

3. 錄取優勝作品擇優編輯成冊。

(九) 參賽須知：

1.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並可修改且公布於網頁、且得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供教學研究之用，不另計稿酬。(請填寫附件二)
2.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況、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3. 無授權書者不予評審。
4. 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七、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

臺中市 110 學年度 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校名：		學校聯絡電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1.2.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4.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加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作品名稱 (題目)			
參賽者姓名		年級班級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參賽或指導教師 身分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 本表僅可一人填寫一項，參加多項或一校多位參加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二) 報名時請務必勾選身分別，以利獎勵作業。
- (三) 一位學生僅限填指導教師一名。
- (四) 教師及社會組免填指導教師。

附件二

## 授權暨承諾書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參賽作品之內容授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

- 一、就該內容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
- 二、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比賽，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作品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獎勵。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_\_\_\_\_（未成年者由監護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謝謝）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